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735 號

聲 請 人 方順成

上列聲請人為竊盜等罪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聲請關於最高法院 80 年台非字第 473 號刑事判例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竊盜等罪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抗字第 506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、第 53 條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二）、最高法院 80 年台非字第 473 號刑事判例（下稱系爭判例）等規範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聲請人認 1. 系爭規定一未規定，法院應於定應執行刑前進行辯論，顯然剝奪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權利，有違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；2. 系爭規定二及系爭判例僅規範，二裁判以上之數罪，其應執行刑之上下限為何，卻未規範定應執行刑時，刑度高低之判斷依據，如犯罪行為所生之危害程度等，有違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，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權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

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。次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實質援用系爭判例，聲請人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，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，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至聲請人就系爭規定一及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則另行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大法官 許志雄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明珠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